

海塘一线及联勤联动站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11N05767256120254405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59-1389
号 15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6

电话： 15821197184 电话： 1370169251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金辉 联系人： 卢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1、在服务地点开展日常巡逻、治安秩序维护、游客安全管理、平安屋值守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勤务安排为准，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在海塘一线开展日常巡逻，客流高峰及特殊时段增加巡逻频次。
- (2) 维护海塘一线治安秩序，制止治安事件及破坏安全设施的行为。
- (3) 开展游客安全管理，劝阻私自翻越安全设施下海的行为。
- (4) 巡逻过程中，发现并上报安全设施损坏情况。
- (5) 负责海塘一线平安屋值守，及时响应游客求助。

(6) 负责大堤道口值守，做好车辆管控和疏导工作。

(7) 发现隐患问题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2、在服务地点开展安全设施巡检，对发现的损坏或安全隐患部位及时实施维修，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淡季（11月至次年4月）每周至少开展1次全线巡检，旺季（5月至10月）每日至少开展1次全线巡检，游客高峰及特殊时段期间不间断开展巡检。

(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巡检，提升覆盖效率与细致度。

(3) 发现设施损坏后，立即启动维修工作，确保设施及时恢复正常状态。

服务要求：1、海塘一线及联勤联动站年总服务小时数不少于119250小时，服务工时超出部分费用（若有）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一旦中标，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设施维护年总服务小时数不少于4167小时，包工包料，服务工时超出部分费用（若有）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一旦中标，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037840** 元整（**伍佰零叁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闭口包干。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以甲方满意度为指针，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来管理与服务甲方，若与甲方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甲方标准执行，工作人员要有明显的执勤标志，文明执勤，确保完成甲方工作目标。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服务费用。

7.2.2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银行转账）。

（2）付款条件：（各付款阶段中标人须提前向招标人提交相应发票）

①服务开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②服务期满 6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③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④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绩效考核费基准，实际款项待服务结束，绩效考核完成后支付（如年工作总小时数不足合同约定服务工时的，缺少的工作小时数按合同约定时薪计算金额给予扣除）。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测评和考核，测评和考核内容及标准可参考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若对乙方的测评和考核结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管理服务费中扣除），若乙方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重大事故、人员伤亡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甲方只需按照实际产生服务工作时间来计算相关费用，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备注：具体的测评、考核办法最终以甲方确定为准）。

8.6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一些临时性服务，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主要包括来信来访、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甲方调配。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按甲方等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装备配置；

9.6 装备配置数量考虑正常使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9.7 装备配置采用同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需无条件的配合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比如来信来访、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甲方调配。

9.9 其他：_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2)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4 其他：___/___。

20. 合同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永联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金辉

卢琦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2025年09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